

证券代码：836667

证券简称：乐创智普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7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安优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安优能”）增资，心艺境（上海）企业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对亿安优能增资，北京意祥锦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对亿安优能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亿安优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持有亿安优能 55% 股权，心艺境（上海）企业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亿安优能 10% 股权，北京意祥锦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亿安优能 35% 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控股子公司亿安优能拟定增资》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创智普）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安优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安优能）80%股权，现各方拟对亿安优能公司进行增资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亿安优能的注册资本原为 1000 万元，现增资至 1 亿元；

2、乐创智普原持有亿安优能 80%股权，认缴出资 800 万元，现增资至 5500 万元，持有亿安优能 55%的股权；

3、心艺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心艺境”）原持有亿安优能 20%股权，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现增资至 1000 万元，持有亿安优能 10%的股权；

4、新增股东北京意祥锦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向亿安优能增资 3500 万元，持有亿安优能 35%的股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（1）经营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亿安优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13 层 C1306-01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2）财务状况

根据最近会计年度 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，亿安优能的总资产为 4143.94 元，负债为 250 元，股东权益为 3893.94 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控股公司资金实力，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改进子公司管理制度，加强经营决策与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组建

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内部管理、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出现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